

靜宜大學國際學程試辦作業要點

97.6.4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拓展本校國際化，整合校內學院資源與特色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國際學程試辦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國際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之申辦以學院為單位，由申辦學院於開辦前一學期檢附辦理國際學程計畫書，含教育目標、參與學系、師資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等項目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各課程之開設以辦理學院所屬學系現有必修課程為主，另獨立開班全英語授課，每班修習人數外國學生（含僑生）達3人以上即可開班。學程學分數以50學分為上限。
- 第四條 辦理本學程學院所屬各學系，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與學分數必須承認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之課程時數得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外加時數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試辦二年後應重新評估。